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8〕11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二七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切实做好二七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2018 年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南省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郑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郑政文〔2018〕18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按照“双统筹双推进”的工作思路，实行绿色调度制度和差异化管控措施，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任务，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和重型柴油车综合整治，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秸秆禁烧等面源污染防治，突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完善监控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确保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定、市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基本思路

1.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要科学设定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行动目标，围绕全年及秋冬季目标，按月分配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完善目标倒逼机制，通过目标倒推任务措施，倒逼责任落实。

2. 坚持差别化环境管控，严禁“一刀切”。对治理水平高、工业先进、排放绩效小、生产产品优质高端、附加值高的工业企业，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给予更为优惠的管控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和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对于民生保障、执法、新能源汽车等不实施限行措施，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能达到环保要求的生活服务业不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3. 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向管理要空间。治污设施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坚决停产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手续不全、治理无望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对资源环境效率低、排放总量大、污染严重、高耗能、高污染的坚决落实错峰生产；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不执行管控措施，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严格执法，上限处罚。

4. 坚持全口径清单式管理。建立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业窑炉、建筑工地、渣土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 VOCs 企业全口径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对媒体进行公示，并定期动态更新，加强日常管理。日常监督检查和督查要首先核对全口径清单，同时定期进行污染源排查，凡是应纳入而未纳入清单的单位一经发现，停产核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工作目标

1. 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 62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 106 微克/立方米，城区优良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

2. 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PM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73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19 天。

（四）实施时间

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按照《郑州市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要求，2018 年 10 月底前，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完成市定散煤替代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区发改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 实施清洁型煤替代。依托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健全区、乡（镇）、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2018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三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控散煤反弹。

（1）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5\%$ 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工信委、区煤监办，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将散煤监管职责全面分解落实到街道（乡镇），严格实施考核问责；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环境监管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无煤化”区域散煤使用反弹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4. 完成中心城区企业外迁。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郑州市兴依璐服饰有限公司1家企业搬迁。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5. 开展区域性传统产业整合。2018年9月底前，区工信委组织制定各区域各行业整合方案，促进传统产业规模化、园区化

发展。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6. 引导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逐步退出市场。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7. 2018年12月底前配合郑州市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实现煤炭产能退出135万吨。

牵头单位：区煤监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8.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在2017年整改取缔“散乱污”企业的基础上，建立区、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2018年9月底前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机制，10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出现“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依法依规实施严格问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9.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三）开展工业领域专项整治

10.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依据《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号）和市环境攻坚办《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223号），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组织县、乡、村三级力量，依法依规深入排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整治“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劣质散煤使用、黑加油站点（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控尘办、区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质监局、交警三大队，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1.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要将相

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2. 重点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10月1日起，全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按期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3. 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火电、钢铁、建材、有色、焦化企业和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查处，并纳入秋冬季错峰停限产清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4. 大力推进锅炉综合整治。积极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按时间节点完成市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5. 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1）加强生产环节源头管控。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加强涂料生产环节 VOCs 含量控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生产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全区生产的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限值要求的生产生活类产品。

牵头单位：区工商质监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工商质监局、区建设局、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全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参照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道路及交通标志涂料(含室内公共场所)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 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 150 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 300 克/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交警三大队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以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煤化工、农药、制药、橡胶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4）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kPa 且小于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5）开展 VOCs 在线监控试点。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控，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2018 年 10 月底前，整车制造行业主要排污口试点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12 月底前新增加油站安装油

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6）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配合市局对全区 VOCs 重点行业开展飞行监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7）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方法》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市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场所安装符合环境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正常运转和定期清洗。

牵头单位：区城管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6. 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1）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全区要紧密切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包括钢铁、铸造、铁合金，铜、铝、铅、锌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焦化、化肥、无机盐、电石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 9 类，开展拉网式排查，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摸清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对未列入排查清单中

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2018年12月底前，基本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湿法脱硝、微生物法等脱硝设施。对达不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工业炉窑，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实施停产整治。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四）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7. 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53 条和 113 条规定，组织环保、交警、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利用公安检查站、超限检测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或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柴油货车，依法进行处罚，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柴油货车上路行驶，对违规车辆依法处罚。严厉打击销售、使用达不到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对进入我区境内经现场检验排放超标的外埠柴油货车，首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予以劝返并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区交通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18. 严查机动车超标排放。建立环保部门检测、交警三大队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交警三大队、区交通局、区工商质监局

19.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 年底前，制定鼓励

性政策引导企业购置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监管要求纳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对无法提供全部施工机械排气检测合格报告的施工单位，依法责令整改，计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控尘办、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0. 强化车用油品监管。2018年10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实行商务、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和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公安分局、区工商质监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1.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2.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9月底前制定专项方案，原则上全区新增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自2018年10月1日起，城

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委、区城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交警三大队，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五）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

23.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2018年10月底前，全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等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逐步加严信用惩戒标准，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

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农委、区工商质监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4.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特别是两环 43 放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加强城市保通路硬化、修缮和保洁力度。2018 年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主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5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5. 开展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的路面硬化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城乡结合部与国省干线、主次干道连接处道路破损或未全面硬化等情况。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6.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按照“全面动员、全民参与、

全域覆盖”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清洁城市行动标准及实施细则，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社区、居民小区等，每周组织开展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爱卫办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7.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对于运输渣土、煤炭、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车辆，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对车辆的车轮及车身进行彻底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车辆通行线路应避免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牵头单位：区城管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28. 加强渣土资源化利用，建立渣土信息和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区数字办

责任单位：区控尘办、区城管行政执法局

29. 加强重点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重点时段特别是夜间和节假日污染管控。出台《二七区城乡结合部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方案》，加厚“防火墙”，1个周边乡镇站点（侯寨乡）和1个市控站点要全部按照国控站点标准进行考核，杜绝城郊市控监测站

点和乡镇监测站点数据长期高位运行，对全区空气质量带来不利影响。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督导检查力度。合理调整督导检查力量，做好夜间、节假日督导检查工作，并做到全时在岗在位，出现污染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解决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控尘办、区环保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河医专责组、玫瑰花园专责组，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六）持续强化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

30. 严格管控秋季秸秆焚烧。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加强卫星遥感、“蓝天卫士”系统及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秸秆焚烧 50 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坚持秸秆焚烧约谈问责制度，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区秋收“零火点”目标。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要求。对违法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农作物秸秆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等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5%。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1. 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依据当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区安监局、各公安分局、交通局、供销社要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生

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各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2. 12月底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3. 12月底前，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强化全区统一应急联动。秋冬季坚持每日会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3个小时内通知到被管控企业和单位。

牵头单位：区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委、区控尘办、区建设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黄色、橙

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20%、30%，VOCs 减排比例不低于 10%、15%和 2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控尘办、区执法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6. 实施“一厂一策”管理。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火电、钢铁、水泥、建材、冶炼、有色、化工、焦化、耐材、工业窑炉、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汽修、包装印刷、家具等行业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一经发现，列入取暖季错峰生产。

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按照“限制类”“一般类”“鼓励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18 年秋冬季，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的印刷企业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汽车原厂涂料、汽车内饰件涂料、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使用水性低挥发性有机含量的放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10 月

月底前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的汽车维修保养企业，豁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7. 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措施。区工信委要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以及物流批发市场、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管理处、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38.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对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进行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区建设局、区环境攻坚办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八）科学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39. 因地制宜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对碳素企业实施停产；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且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的企业限产 50%。对碳素企业实施停限产，以生产线计。

全区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和粉磨工序）实施停产。符合以下条件的豁免其不再实施错峰生产：（1）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 10、35、100 毫克/立方米，达到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附属矿山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企业。（2）达到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并完成 SCR 脱硝深度治理工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达到生产、运输、储存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并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 2019 年 1-2 月份免于错峰停产：达到超低排放（水泥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35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的水泥企业。

砖瓦窑、陶瓷、岩棉、玻璃棉、矿物棉、石膏板、耐材企业，原则上实施停产，以天然气、电为燃料的限产 30%。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40. 强化错峰生产管控。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停产整治。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享受差别化错峰生产政策的企业，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小时超标、监督性监测或第三方监测数据超标、在线监控数据或第三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或省环保厅督查通报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错峰生产。

区工信委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于10月底前，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并媒体公示，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逐级上报省工业信息化委、环保厅备案。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并报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

牵头单位：区工信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九）加快完善监控监测体系

41. 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配合市局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至少建成一套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42. 扩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区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12月底前，全区涉气企业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每年产生量在200吨以上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2018年12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4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建设局、各公

安分局、区交通局，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专题研究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结合2018年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细化治理要求，厘清工作责任，落实治理项目，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照目标任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严格措施，强化督导，狠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落实到位。各镇（街道）、樱桃沟景区管委会要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区环境攻坚办公室。

（二）强化执法督查。针对企业违法成本低、调查取证难、处置处罚难等问题，成立环保警察队伍，建立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环保、公安、检察院、法院实现司法执法联动，高压态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处罚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速查处，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全区结合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治理任务及本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秋冬季督导检查，限期督促整改，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治污责任。

(三)严格考核问责。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重点工作进展、各级督查反馈问题为依据,对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工作进行考核。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要求、重点工作进展缓慢、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错峰生产组织不力的责任人,严格实施问责。对未能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各镇办、樱桃沟景区管委会,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统筹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等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区环境攻坚办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主动向公众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满足公众知情权。各区直有关单位要在区环境攻坚办的统一协调下,统一发布口径,坚决避免多渠道发声和报送信息,坚决避免引发负面舆情或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

附件: 1. 2018—2019年秋冬季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二七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1

2018—2019 年秋冬季各县（市、区）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辖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目标	
	PM2.5	重污染天数
郑州经济开发区	75	19
管城回族区	73	
金水区	73	
郑东新区	73	
郑州高新区	75	
中原区	73	
二七区	73	
惠济区	72	
巩义市	7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2	21
新郑市	70	21
新密市	69	16
荥阳市	68	17
中牟县	67	17
上街区	68	15
登封市	65	12

附件 2

二七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过剩产能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淘汰郑州市煤炭工业（集团）振兴二矿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家煤矿，实现135万吨煤炭产能的退出。
			2018年10月底前	研究制定水泥行业产业结构方案，力争压减水泥产能30%。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已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的监管，进一步排查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排查出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治理。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定散煤替代任务。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8年12月底前	全区9家生产仓储中心，55家配送网点正常运营，确保洁净型煤供应，满足不具备电、气替代散煤条件地区群众能源消费需求。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强化煤炭质量管控，全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不符合《低硫煤及制品》标准的燃煤，依据职责强化监管，依法处罚生产、销售、经营劣质煤等行为。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市定范围以内。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鼓励全区4蒸吨以上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示范工程，力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四环内涉及重型柴油车运输的物流批发市场摸排及外迁任务。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绿色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进行升级改造，完成方案制定。
		长期坚持	按照《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2018-2035年），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中心，促进航空、铁路、公路“三网”融合发展，形成4小时覆盖全国，20小时服务全球的机场货运综合交通体系。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新增公交车、渣土车、铁路货场作业车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360辆以上，在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总公交车辆数90%以上，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中占比30%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交通运管部门对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办理营运手续的开辟绿色通道、快捷通道，优先办理。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完成充电桩建设任务。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三及以下中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2018年12月底前	四环以内国三以下柴油车辆（重型柴油车实施“双降”技术改造达到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除外）禁止通行。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查处加油站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的抽查频次达到500个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禁黑加油站死灰复燃。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抽检结果及时通报。
			长期坚持	严厉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车用尿素质量监管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长期坚持	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对全区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不少于30批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检测时，逐年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专项方案，燃油、燃气出租车逐步更换为纯电动汽车。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测结果，完成1-2家试点。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长期坚持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出台《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6月1日起实行。成立联合执法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工厂、物流企业和施工工地等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情况进行检查。每月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20%，发现使用禁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大力开展交通宣传引导	长期坚持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通安全出行和引导服务，完善恶劣天气、道路施工交通组织、突发情况交通管理应急信息整合、发布，有效引导交通流量，减少交通拥堵。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科技设施建设	长期坚持	扩大交通信号区域协调控制系统规模，力争在年底前达到2000个路口，加强电子警察的覆盖范围，扩展电子警察系统功能，完善重点易堵路段交通护栏、警示提示标志，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因长时间等候导致尾气排放。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区矿山企业排查，严格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无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到期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全区生产矿山实现100%规范运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50%。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工地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

			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并自觉接受市政府发布的各级预警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
		长期坚持	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对于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各类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国省干线、快速通道85%,县道70%。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渣土源头监管全覆盖、运输车辆全密闭,实现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规范化管理。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施工工地实现智能渣土车辆运输全覆盖。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	长期坚持	持续实施道路扫保“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长期坚持	按照9吨/月平方公里进行降尘量考核。
		长期坚持	每周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部位积尘浮尘。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长期坚持	持续加大露天焚烧秸秆力度,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

				查。
			长期坚持	全面落实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要求。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8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1%以上，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17年的60%增加到68%。
工业窑炉 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VOCs 专 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	长期坚持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涉 VOCs 源排查。对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餐饮油烟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与排风机同步运行、定期清洗。
		开展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机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露。
			2018年10月底前	启动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的企业退出市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建设 VOCs 在线监控平台。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加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加强执法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区 VOCs 重点行业每月不少于10家开展飞行检测，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治理。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15日前	制定钢铁、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修订完善二七区2018-2019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国家、省区域联动基础上，主动与周边地市开展联防联控。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强化预警应对能力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确保市级预测预报部门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和7天趋势分析预测能力。
			长期坚持	依托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成效。
		开展应急成效后评估工作	长期坚持	在典型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预警发布情况、预案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形成典型案例，制定改进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5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5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9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对现有的4台移动遥感监测设备完成升级改造，对已安装的10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
			2018年10月底前	配合郑州市建立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年9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主办：区大气办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